

， 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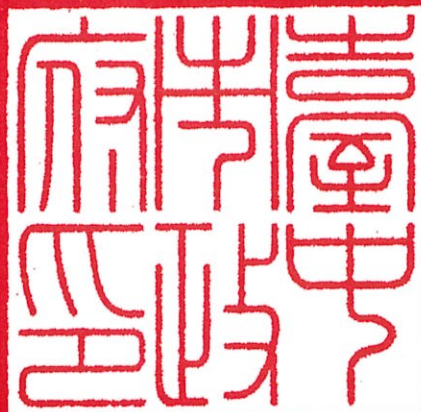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7002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印尼籍外國人SUKRON MAMUN（護照號碼：C079****，下稱S君）、TRISKANA（護照號碼：C520****，下稱T君）及越南籍外國人TAN CHIN QUANG（護照號碼：P0023****，下稱TA君）、TRAN XUAN NHI（護照號碼：C131****，下稱TR君），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本府114年6月11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66839、11401668391、11401668392及11401668393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，惟前揭外國人S君、T君、TA君及TR君已分別112年11月29日、112年11月29日、112年11月23日及於112年12月6日離境，上述函件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而無法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熱 秀 藏 泰 市